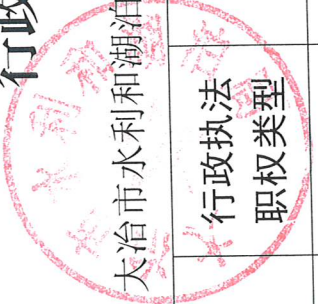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填报时间：2025年2月7日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取水行为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2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4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6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7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8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1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11	对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占用湖泊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12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审批	行政许可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第八款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13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0 项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14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61 项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15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水旱灾害防御股	大冶市	
16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监督股	大冶市	
17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水旱灾害防御股	大冶市	
18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1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十二条	水旱灾害防御股	大冶市	
20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水旱灾害防御股	大冶市	
21	对擅自采伐护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22	对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水旱灾害防御股	大冶市	
23	对在库区拦汉筑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湖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督股	大冶市	
24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湖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局属相关执法股室	大冶市	
25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26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质量监督站	大冶市	
27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水旱灾害防御股	大冶市	
28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水旱灾害防御股	大冶市	
29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30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监督股	大冶市	

31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32	对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船舶实施扣押	行政强制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33	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34	对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恢复原状、代为清除	行政强制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35	对违反水功能区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36	对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37	对违反水体利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38	对拒绝水库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监督股	大冶市	
39	对干扰、阻碍水文测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局属相关执法股室	大冶市	
40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局属相关执法股室	大冶市	
41	对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42	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六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43	对违反水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局属相关执法股室	大冶市	
44	对水资源论证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4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违反取水计量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46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47	对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48	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建设监督股	大冶市	
49	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筑坝拦汉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代为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河湖长制工作股	大冶市	

5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51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52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53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54	对违反水土保持验收设施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5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56	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57	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之五保障措施（十八）	水资源股	大冶市	
58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二条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59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河湖长制工作组	大冶市	
6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条第五项	水土保持中心	大冶市	
61	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	行政征收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河湖长制工作组	大冶市	
62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局属相关执法股室	大冶市	
63	取水备案	其它	《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6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65	疏浚砂综合利用备案	其它	《湖北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政策法规股	大冶市	
66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其它	《湖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	水资源股	大冶市	

主要负责人：叶树林	分管负责人：祝高峰	填表人：龚克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		